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19 年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已申请，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具体融资合同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公司将坚持研发创新、技术持续突破、不断探索自动化生产，以促进生产效率与质量的协同提高，并且将环保意识融入公司的产业升级中。公司坚持差异化、个性化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不断开拓市场，成为一流的 PCB 企业，为股东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979,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66,590,826.3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

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